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生效后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（监督）委员会行使，《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表决票：9票，赞成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、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-062）。

（二）关于调整结构性存款授权额度的议案

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人民币 12 亿元范围内对公司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决策。授权期限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。

表决票：9 票，赞成票：9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（三）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同意公司修订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（监督）委员会工作规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、《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（监督）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、《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》、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及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上述制度中涉及监事会或监事职责修订的条款，生效时间应与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时间保持一致。

同意公司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及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票：9 票，赞成票：9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其中，《董事会薪酬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修订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、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-062）。

制定、修订后的各制度文件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制度全文。

（四）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

表决票：9 票，赞成票：9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-06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5 日